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4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10月29日(周二)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5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9月4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227 | 奥特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1.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
| 1.1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1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
| 1.3 |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 1.03 |
| 1.4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1.04 |
| 1.5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05 |
| 1.6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
| 1.7 |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7 |
| 1.8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
| 1.9 |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 1.09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0 |
| 1.11 |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1 |
| 2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奥特迅《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至公司。

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晓东、郑黎君

联系电话:0755-26520515

联系传真:0755-265205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1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3 |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 | | |
| 1.4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 | |
| 1.5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 | |
| 1.6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7 |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 |
| 1.8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9 |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 | |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 1.11 |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 2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6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少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少弘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签发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奥特迅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Auto Electric Power Plant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ATC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特迅

股票代码:002227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经营范围: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晓东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6520515

传　真: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atczq@vip.163.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tc-a.com/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下列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为2013年10月1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少弘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江西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大学法律系讲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03年6月至今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10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期间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收件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郑黎君

公司电话:0755-26520515

公司传真:0755-26520515

公司邮编:51805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少弘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注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1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3 |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 | | |
| 1.4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 | |
| 1.5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 | |
| 1.6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7 |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 |
| 1.8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9 |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 | |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 1.11 |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 议案2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41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调整、完善产业和投资结构,集中精力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为基准,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相关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相关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650.84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期互保合作关系,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4)。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42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以净资产评估值41,650.84万元作为公开挂牌价格,对外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

●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事项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事项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完善产业和投资结构,集中精力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

本次拟出售的源水加工业务资产,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评估值41,650.84万元为作价基础,以公开挂牌形式对外出售,最终成交价将不低于评估值。

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现有源水加工相关资产主要为乌市石墩子山水厂和柴窝堡水厂,主要从事源水加工处理。其中石墩子山水厂是一座设计处理水量30万M3/日的地表水厂,源水取自乌拉泊水库,水厂分为东、西两个生产区;柴窝堡是一座地下水水厂,水源为博格达峰南坡冰雪融化潜流水,设计供水能力10万M3/日。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2012年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84.42万元,实现净利润476.98万元。

(二)交易标的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10月10日,该项资产中设定抵押资产额为2.52亿元(评估值),为公司1.2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抵押期限:2009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止10月10日,该项抵押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900.44万元,评估值为41,650.8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2,750.40万元,增值率120.37%。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涉及资产的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承接方重新签订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主业,促进公司从传统的施工企业向高端的投资施工一体化企业转变,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挂牌事宜。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利于公司专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主业,对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其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4014号)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URA1006号)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43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6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额为0元。(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9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详见2013-038号公告),因银行尚未发放贷款,本公司尚未履行担保责任,故未计入累计担保额内)。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号,注册资本19亿元,法定代表人冯卓,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展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在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的征迁等。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4.75亿元,负债总额81.42亿元,资产负债率60%,本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期互保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0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44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审议事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代表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10月25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上午10:30—13:30,

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联系人:李若帆、董玲、陈英

联系电话:0991—4889803、4889813

传　真:0991—4889813

邮编:830063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同志代表本公司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议案授权表决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37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达")通知,根据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天津市财政局2013年6月下发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天津市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投资[2013]8号),天津通达获得2013年天津市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200万元。

天津通达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款200万元,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账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文件规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自2013年9月25日起,吉林省上网电价下调0.83分/千瓦时(含税)。据此,公司所属各火力发电分(子)公司上网电价均降低0.83分/千瓦时(含税)。

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对公司第四季度损益负影响约0.1-0.15亿元,参照本年发电量水平,对以后每一会计年度的损益负影响约0.5-0.7亿元。

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3-046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增长的幅度为:80%~12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4.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 - 140% | 盈利:8,569.30万元 |
| | 盈利:19,709.39万元 - 20,566.32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业绩预测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第三季度代理收入的实际结算情况略好于公司在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时所做的预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7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南平市农业局和南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南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南农[2013]69号),公司获得补贴预算指标515.2万元,用于开展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2013年9月13日,光泽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圣农中坊肉鸡场征收补偿问题》的议案,同意由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560元/平方米的标准,对中坊肉鸡场总建筑面积27309.1平方米的地面附着物、设备及停工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合计为1529.3万元。

3、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农业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祖代种鸡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3]127号),为保护种禽生产能力,中央财政对在产祖代种鸡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公司获得补贴预算指标753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三笔财政补贴款,共计2797.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被确认为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0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宁波杭州湾新区慈溪十二塘围涂工程(新区区块)二期I标段》中标公示(网址http://ggzy.nbhzw.gov.cn/Info.aspx?InfoId=1554),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慈溪十二塘围涂工程(新区区块)二期I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陆佰陆拾叁元(146,620,263.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730日历天。

4、2012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杭州湾新区慈溪十二塘围涂工程(新区区块)二期I标段"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48%,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